

附件4

编号：_____

昆明市主城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 运营服务协议（范本）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运营服务协议为范本，最终内容以双方正式签署的版本为准。

昆明市主城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协议（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乙方：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为引导昆明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规范有序发展，提升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水平，更好地满足市民出行需求，维护良好城市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昆明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中央宣传部 中央网信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民银行 质检总局 国家旅游局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7〕109号）、《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 中共云南省委网信办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公安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实施意见》（云交运输〔2023〕13号）、《昆明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署本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甲方根据公开选取结果，同意乙方在约定的运营期内和划定的区域范围内从事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并与

乙方在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市、区）签署本协议，明确甲乙双方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中的权利和义务。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从事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

第二条 甲乙双方均声明并保证，各自具有充分的权利、授权签署本协议，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下的各项义务。

第三条 甲乙双方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 （二）优先保障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
- （三）保障用户人身、财产、信息安全，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第二章 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中下列名词或术语的含义遵从本章的定义或解释。

第四条 法律法规：指所有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规章、司法解释以及昆明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为本协议目的，任何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签发的对双方履行本协议有实质性影响的，以及明确租赁关系、侵权责任，规范乙方在运营服务中的行为（如对用户数据的收集、使用、共享、存储等），保护用户人身、财产、信息安全，保障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有序运营的文件均视为本协议适用法律法规的一部分。

第五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指经营者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为用户提供分时租赁服务的营运自行车，包括互联网租赁人力自行车和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

第六条 超量投放：指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运营区域范围内投放超过本协议约定数额（即实际投放车辆数量超过约定数量，含1辆及以上）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

第七条 不实质投入运营：指乙方取得运营权利后，未开展与本协议目的、要求相匹配的经营活动，未投入资源开展核心业务的行为，如未按协议约定投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或配置相应管理人员等。

第八条 退出（清退）机制：指乙方实质投入运营后，因本协议约定的运营期限届满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原因导致乙方不再享有运营权利时，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退出运营并履行相应善后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指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一）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二）流行病、瘟疫；

（三）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 (四)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 (五) 其他法律法规界定的情形。

第三章 运营服务的基本内容

第十条 运营期限：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十一条 运营区域范围：乙方运营区域范围为昆明市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含马金铺街道片区）、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不含大渔街道片区）全域范围内。

乙方应当在所约定的运营区域内从事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起讫点一端均不得超出甲乙双方约定的运营区域范围。

第十二条 运营份额：乙方运营车辆数量_____辆，其中人力自行车数量_____辆，电动自行车数量_____辆。

第十三条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转包或分包获得的运营份额。

第十四条 运营期限届满或本协议提前终止后，乙方应退出运营，并完成终止运营的善后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在手机客户端显著位置持续公告有关信息，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用户合法权益和财产、信息安全，回收投入运营车辆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电动自行车注销并交回号牌，拆除有关设施等。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五条 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一）根据公开选取结果，最终确定昆明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主体及其运营份额等；

（二）对乙方的运营服务行为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三）受理对乙方的投诉，进行核实并依法处理；

（四）因抢险、救灾等涉及国家利益和特殊任务的紧急需要，根据各级党委、政府的应急决定和措施，征用和调配乙方车辆，甲方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给予乙方公平、合理的补偿；

（五）运营期限内，组织对乙方开展服务质量考核并按照考核结果采取相应奖励或惩戒措施；

（六）为维护公共利益和行政管理的需要，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本协议相关条款，变更或者解除与乙方签署的运营服务协议；

（七）联合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开展打击伪造、变造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号牌，超量投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等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维护昆明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市场秩序，加强与相关单位的沟通协商，切实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和运营服务主体合法权益；

（八）对乙方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业务指导；

- (九) 制定应急预案，保障社会公共利益；
- (十)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 (十一) 其他：_____

第十六条 甲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在运营期内，不得无故收回乙方的运营权利；
- (二) 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经营活动；
- (三) 对履行协议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
- (四) 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
- (五) 发现乙方违约或履行合同存在瑕疵、障碍时，及时通知乙方，避免损失扩大；
- (六) 及时处理乙方提出的合理诉求和意见建议；
- (七)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 (八) 其他：_____

第十七条 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 (一) 独立经营管理的权利；
- (二)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通过提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而获得合理收益；
- (三) 依法依规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和政府补贴（若有）；
- (四) 对甲方制定或修订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相关政策，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
- (五) 对有关昆明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政策法规和公共

信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享有知情权;

(六) 依法制止和排除妨害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正常运营服务的行为;

(七) 提请并配合行政管理部门对扰乱正常市场秩序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八)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九) 其他: _____

第十八条 乙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协议约定事项, 并认真履行所提交的报名材料和申请文件中明确的所有服务内容及承诺事项;

(二) 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 按照本协议第十一条约定的运营范围、第十二条约定的运营份额开展运营, 不得超范围、超量投放;

(四) 在正式投放运营前按要求完成车辆上牌登记和智能设备安装工作, 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 依法依规组织开展运营服务, 配合行政管理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和服务质量考核评价等工作, 并及时整改、反馈相关问题; 须回收车辆的, 应在3个自然日内完成车辆回收; 触发退出(清退)机制的, 自动退出运营;

(六) 建立与昆明市交通一体化服务平台联动的统一运营调度系统, 将运营车辆中控查询、车辆编号、车辆动态位置、车辆轨迹、电池状态、订单信息、运维管理人员等静态与动态

数据实时、完整、准确地接入平台，与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共享、使用；

（七）做好节假日、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段的保障工作；

（八）建立健全符合环保要求的废旧车辆（含电池）回收机制；

（九）响应昆明市公共交通融合发展战略，参与公共交通联乘优惠等多元化服务，积极配合开展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与地铁、公交等出行方式的高效衔接与融合发展，参与上述项目的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其他：_____

第五章 考核及奖惩机制

第十九条 甲方按季度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根据年内各季度考核情况汇总形成年度考核结果。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质量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等级按分值区间分为A、B、C、D四级，分别对应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质量考核等级按照下列分值区间进行评定：

（一）综合得分在90分（含）以上的，考核等级为A级

(优秀)；

(二) 综合得分在80分(含)以上至90分(不含)之间的，考核等级为B级(良好)；

(三) 综合得分在60分(含)以上至80分(不含)之间的，考核等级为C级(合格)；

(四) 综合得分低于60分的，考核等级为D级(不合格)。

第二十条 甲方根据年度、季度考核结果，对乙方进行分级分类管理。乙方考核结果为A级(优秀)时，甲方可对乙方采取激励措施；乙方考核结果为C级(合格)、D级(不合格)时，甲方可视情况对乙方采取惩戒措施。

第二十一条 在考核周期内乙方考核结果为A级(优秀)时，甲方可以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一) 在优惠政策、政府奖补资金等方面(若有)，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二) 召开行业表彰大会公开表彰；

(三) 在“信用交通”“信用中国(云南)”等平台宣传推介；

(四) 采取差异化分类管理措施，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适当减少检查频次；

(五)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的措施。

第二十二条 在考核周期内乙方考核结果为C级(合格)时，甲方可以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一）由甲方进行约谈，视情况可进行媒体曝光、合理提高抽查比例、适当增加检查频次；

（二）乙方同一自然年中有2个季度考核结果为C级时，甲方有权冻结乙方运营份额5%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

被冻结车辆60日内不得参与市场运营，被冻结车辆中人力和电动自行车的比例与运营份额的比例保持一致（下同）。

（三）乙方同一自然年中有3个季度考核结果为C级时，甲方有权冻结乙方运营份额10%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

（四）乙方年度考核结果为C级时，甲方有权冻结乙方运营份额15%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同时甲方向乙方所属总公司（母公司）发出书面警示函，通报考核情况及处理结果（若有）；

（五）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的措施。

第二十三条 在考核周期内乙方考核结果为D级（不合格）时，甲方可以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一）由甲方进行约谈，同时进行媒体曝光、提高抽查比例、增加检查频次；

（二）乙方季度考核结果为D级时，甲方有权冻结乙方运营份额10%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

（三）乙方同一自然年中有2个季度考核结果为D级时，甲方有权冻结乙方运营份额20%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同时甲方向乙方所属总公司（母公司）发出书面警示函和限时整改通知

书（若有）；

（四）乙方同一自然年中有3个季度考核结果为D级时，甲方有权冻结乙方运营份额30%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并在年度考核中直接考核为D级；

（五）乙方年度考核结果为D级时，甲方有权解除运营服务协议，要求乙方限时退出运营；

（六）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的措施。

第二十四条 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考核结果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诉及相关证据，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复核期间因考核结果触发的惩戒措施不停止执行。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甲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侵犯乙方自主经营权利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合理的期限内予以改正。逾期未改正且无正当理由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乙方发生违规超量投放行为的，甲方有权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首次发现的，责令乙方限期3个自然日内回收全部违规投放车辆，并冻结乙方运营份额10%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

(二) 第2次发现的，责令乙方限期3个自然日内回收全部违规投放车辆，冻结乙方运营份额20%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同时甲方向乙方所属总公司（母公司）发出书面警示函，通报违规情况及处理结果（若有）；

(三) 第3次发现的，甲方有权解除运营服务协议，要求乙方限时退出运营。

第二十七条 乙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被冻结的车辆，应在考核结果正式发布后或收到通知后3个自然日内完成被冻结车辆的回收并自行安排场地屯放。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车辆回收或因屯放影响公共交通秩序的，在下一季度考核中直接考核为D级。

第二十八条 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不履行运营服务主体责任和行业自律要求，或运营服务质量季度考核不合格，或因其他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运营服务协议，要求乙方退出运营，并由乙方承担因自身违约导致退出运营所产生的车辆回收、设备处置等经济损失。

第二十九条 乙方应建立健全群众投诉受理、办理、反馈机制，明确投诉处理流程和时限。对涉及运营服务质量、车辆安全、停放秩序、费用争议等群众投诉，应在以下时限内办结并向投诉人及甲方反馈结果：

(一) 一般投诉（事实清楚、诉求明确的简单事项）3个工作日内办结；

(二) 复杂投诉(涉及多方协调、需调查核实的事项)7个工作日内办结,特殊情况需延长办理时限的,应提前向甲方报备并告知投诉人,延长时限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若月度群众投诉办结率低于95%或满意率低于70%,经甲方提醒后15日内未整改到位,累计3次及以上的,或因投诉处理不当引发重复投诉、越级投诉或群体性投诉事件的,甲方有权在季度服务质量考核中扣减20分;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冻结乙方运营份额5%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

第三十条 乙方应建立常态化社会舆情监测、预警及处置机制,明确舆情应对责任人,实时跟踪涉及本企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的各类舆情(包括但不限于媒体曝光、网络平台热议、自媒体传播等)。

第三十一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建立和谐劳动关系。

第三十二条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行使代为处置权(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回收车辆至指定合规场地存放;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进行维修整改;对达到报废标准、无维修价值或长期无人认领的车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环保要求进行报废处置;对仍具备使用价值的车辆,通过公开拍卖、折价转让等方式处置),代为处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回收费、运输费、存放费、维修费、报废

处置费、拍卖佣金、评估费、税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一)违反本协议约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回收违规投放车辆、被冻结车辆的;

(二)本协议终止后,未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全部运营车辆回收的;

(三)乙方营业执照被吊销、撤销、注销,或丧失经营能力,或被列入重大失信名录,或失联,导致无法履行车辆处置义务的;

(四)乙方运营车辆损坏或存在安全隐患(如刹车失灵、电池故障、定位失效等),经甲方通知后限期仍未整改的;

(五)其他因乙方违约或怠于履行义务,严重影响市容环境和交通秩序或危害公共安全、损害公共利益,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六)其他: _____

第七章 协议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变更或解除。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修改、废止、撤销,或签署本协议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本着维护公共安全、保障公共利益的原则,甲方可以依法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但应提前30日通知乙方。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擅自停业、歇业，确实无法履行协议的，应提前60日向甲方提交申请和善后处置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可变更或解除协议。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确需变更的，由甲乙双方按程序以书面形式确定协议变更内容。

第三十七条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无正当理由超过60日不实质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30日以上停止运营的，视为自动放弃运营权利，本协议提前终止。协议终止后，乙方应在15日内完成全部运营车辆回收及场地清理，逾期未回收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置，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或损害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第三十八条 本协议约定的运营期限届满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三十九条 乙方在运营期间出现下列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不给予任何形式的补偿。

（一）乙方运营期限届满，或在运营期内营业执照被吊销、撤销、注销，或丧失经营能力，或被列入重大失信名录，或构成犯罪的；

（二）乙方以任何形式转让、转包或分包其获得的运营份额的；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或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主体选取项目申请时乙方“申请文件”所承诺

内容的；

（四）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情形严重的；

（五）乙方年度服务质量考核结果不合格的；

（六）乙方违规超量投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被发现3次及以上的；

（七）乙方被发现并经有关部门认定实际上不符合《关于公开选取昆明市主城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主体的公告》所规定的申请人资格条件，通过申请文件造假、谎报瞒报信息等手段违规入选成为运营服务主体的；

（八）乙方被发现谎报瞒报财务报表、人员车辆配置情况、平台接入数据等关键信息，情形严重的；

（九）乙方出现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须退出运营的情形。

第四十条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十九条约定或存在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协议的违约行为时，经甲方书面向乙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通知后，本协议终止。

第八章 不可抗力免责

第四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义务时，可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负未负义务除外）。

甲方或乙方按照前款约定中止履行义务的，必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恢复履行相应义务。

第四十二条 提出不可抗力一方的义务：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或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共安全、用户权益及城市秩序的影响，并留存相关证据，否则应对因自身原因扩大的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章 争议解决

第四十三条 协商解决争议：若双方对于本协议、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或对其条款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都应优先选择通过协商解决。

第四十四条 提起诉讼：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五条 争议解决期间，甲乙双方均应在除争议事项外的其他方面全面、合理地履行本协议。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协议可分割性：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

行。

第四十七条 继续有效：本协议终止后，有关争议解决条款和在本协议约定终止后仍然有效的条款继续有效。

第四十八条 为保障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各类通知、函件、法律文书的有效传递，甲乙双方就送达地址、联系人及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明确约定，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约定履行送达义务，该约定效力及于本协议履行期间、协议终止后及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解决程序（包括协商、诉讼、仲裁等）。

（一）甲方指定送达信息

固定送达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指定送达信息

固定送达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双方如需变更上述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应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需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通过本协议约定的有效送达方式向对方发出变更通知。

第四十九条 送达方式及生效认定标准

专人送达：送达方指派工作人员将文书直接交付给接收方

指定联系人，联系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之日视为送达完成；

邮寄送达：通过中国邮政EMS快递服务寄送，邮寄地址为双方本协议约定的固定送达地址。快递机构系统显示“投递签收”的，以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快递机构反馈“拒收”“无人签收”“地址不详”“查无此人”等无法投递情形的，自快递机构首次投递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完成。

公告送达：因一方失联、下落不明等特殊状况导致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送达方可在昆明市市级及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或甲方官方网站发布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完成。

第五十条 本协议连同附件均用中文书写。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一条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协议为范本，其他未尽事宜可根据签署协议时的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进行增补）

- 附件： 1.关于公开选取昆明市主城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主体的公告及其全部附件
- 2.乙方提交的“报名材料”
- 3.乙方提交的“申请文件”